

股权收购协议

甲方：梁山城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水务”）

乙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达”）

丙方：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康达”）

鉴于：

1、城发水务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水务经营能力，拟购买重庆康达持有的梁山康达 100%股权。

2、重庆康达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合法持有梁山康达 100%的股权。

3、甲方同意以股权收购模式，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收购基准日，采用丙方的现状移交方式，整体接受丙方资产与人员（乙方委派人员程帅除外，身份证号：37088119841109485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本次股权收购

1.1 甲方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后，乙方基于《梁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乙方在 2014 年与梁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由甲方承继。

1.2 依据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1.3 付款方式：

第一笔收购款：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收购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二笔收购款：第二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收购款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交易对价的 70%；

第三笔收购款（尾款）：后续尾额在第二笔收购款付款后 6 个月内付清。

1.4 鉴于丙方已于 2025 年 4 月通过向乙方借款归还了在重庆农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 3520 万元及部分欠付乙方及其关联方款项 241.761548 万元（详见附件 1：2024 年 9 月 30 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债务明细表），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款项共计 3761.761548 万元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继续由丙方归还乙方，还款期限从第二笔收购款付款后 6 个月内等额付清。

1.5 在过渡期内，丙方若有新增除 1.4 条以外的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欠款，由丙方在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10 日内结清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支付。

1.6 甲方为丙方的上述还款提供连带担保义务。

二、股权交割及管理权移交

2.1 待甲方支付第一笔收购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标要求，配合甲方对丙方进行提标工作（具体提标工作详见附件 2）。

2.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累计支付交易价的 70%之后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在满足上述条件后 10 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可派员参与丙方日常管理，并与乙方一道，对丙方的现状（资产、人员等）进行登记造册，签署《资产和人员移交备忘录》，并在 20 日内完成管理权移交。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即可派员到丙方了解其日常管理，有权对违反第四条过渡期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提出异议。

甲方于交割日成为股权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3 双方积极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管理权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印章、银行账户、会计账簿等），乙方应当予以无

条件的协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三、本协议书生效的先决条件

3.1 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履行国资预审批流程。

3.2 丙方相应上级法人股东会同意转让，并批准本协议有关事项。

3.3 双方认可本次股权交易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交易所、国资委及其他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关于国资收购的相关规定。

3.4 取得梁山县人民政府或梁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丙方股权变动事宜出具的批准或同意文件。

四、过渡期

4.1 双方承诺，对于标的股权收购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标的股权全部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丙方产生的债权、债务、损益归甲方所有。过渡期内资产增值或者减值，均不再重新评估定价，但如发生第 4.2 款约定的情形，应当重新评估定价，由乙方补足因此出现的资产减值。

4.2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梁山康达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梁山康达的利润；

（3）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或者同意丙方以其他增资或者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进行任何影响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进行人员升迁、调动或者薪酬调整。

4.3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4.4 过渡期内政府支付的水费应当用于丙方日常经营，从本合同

签署之日起至过渡期结束，如政府支付水费不足以覆盖丙方正常运营所需的实际付现运营成本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可以从乙方借款，但每月借款额度不得超过丙方 2024 年 1-9 月份实际付现经营成本平均值。

五、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承诺，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甲方有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乙方应当配合促成。

六、税费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另，因谈判、准备及履行本协议书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七、声明、陈述和保证

7.1 本协议各方各自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

(1) 各方拥有法定权利及充分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义务构成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有法律效力并导致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2) 履行本协议的条款不会导致违反任何重要合同、协议、许可或其它文件，或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颁布的命令、判决及法令。

(3) 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办理资产转让交割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以促成交易尽早生效和实施完毕。

7.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乙方已按照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进行本协议所述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担保权人等）同意的，乙方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2) 乙方将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协助甲方共同办理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交易对方的合理资料、拟订及签署有关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件、配合办理有关批准、登记手续等。

八、乙方的进一步承诺

乙方就转让的丙方标的股权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的成立和存续是合法有效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具有合法的公司法人资格，未出现任何影响丙方存续或将导致丙方的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亦未收到任何管理和审批机关的通知，被要求关闭或停业。乙方认缴的丙方的注册资本均已由乙方全部缴足或已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缴纳；

2.乙方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它担保权利，且标的股权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3.丙方工商变更前，丙方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丙方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丙方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设计指标或数据均满足相关规划部门已签发的规划设计要求，据此办理有效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丙方已按政府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的要求，办妥有关牌照、证照、批准的年审、年检或注册等，且丙方已取得经营其业务相关的一切经营资质或相关经营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但办理该等资质证明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丙方的资产、负债已全部反映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专业财务、法律顾问提交的有关的财务报表中。如收购完成后发现丙方隐瞒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6.在本协议签署前，丙方已依法进行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办理了一切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备案和通知手续，其各年度、月份的税项、费用已全部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缴纳，并已经按时支付了一切到

期应付的税款、税务罚款、罚息和收费，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少缴、漏缴、欠缴等行为，也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或尚未缴纳罚款的税务处罚行为；

7.除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所作的法定社会保险计划之外，丙方没有也不需要为员工疾病、健康、伤害、死亡、残疾或雇佣关系终止时（无论自愿或非自愿）向其任何现有或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财务、法律顾问或代理人提供任何额外的退休金、社会保险或其它福利。丙方已遵循了所有与福利计划相关的法律，不存在任何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

8.丙方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丙方的财产、资产、权利、许可权、经营或业务或与之相关的权利的任何尚未解决的，或据丙方所知，可能提出的法律程序和仲裁；没有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这类法律程序和仲裁开始，或为其提供基础的事件、情况或情形；

9.丙方一直并仍然完全遵守着适用于其业务或不动产资产的所有法律规定，未曾发生根据合理的预期可能将构成或直接/间接导致对前述任何法律规定违反的事件、情况或情形。丙方未从任何人处得到有关丙方违反任何与其经营业务或不动产资产相关的法律规定的任何通知。

九、保密

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政府或法定机构所颁布的命令，证券交易市场的上市规则或与适用的证券交易场所签署的上市协议的要求，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包括本协议内的所有内容）和/或此次资产转让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

十、违约事项和赔偿

10.1 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各自的违约责任。

10.2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

规定的任何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任何合理索赔、损失、费用或其它责任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

10.3 若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则自逾期之日起，其逾期未付部分按 1.5 倍 LPR 的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至全部本息付清时止。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支付约定以外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除须全额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应从该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照损失金额 1.5 倍 LPR 的利率承担违约金。

10.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除须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应从该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照损失金额 1.5 倍 LPR 的利率承担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其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的发生，而导致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则该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而且在形势证明正当合理的限度内，上述义务应中止履行。

11.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各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减轻损害。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未能或延迟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均不负责，并且，这种未能或延迟履约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约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努力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之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果各方在争议发生后的 30 日内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并由违约方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中介费等。

十三、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本协议各方的通知信息如下：

甲方：梁山城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济宁市梁山县中银大厦二楼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8963269531

乙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2 号天王星 A2 座

联系人：贾卓

联系电话：15310255553

丙方：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杨营镇）

联系人：王掌印

联系电话：15065019025

十四、其它规定

14.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部分应失去效力，且应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内，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14.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对本协议任何未尽事宜，可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

合同编号：： CFSW2025-06-01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 各方同意，如办理丙方股权收购手续时，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等的要求，需要另行签署符合其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配合签署，若该等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4.4 本协议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梁山城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梁山城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丙方：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梁山康达对内对外的债权债务统计表

附件 2：

需梁山康达配合提标具体工作内容

附件 1:

2024年9月30日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元	
分类	科目	业务公司	业务事项	金额	备注
康达及关联公司	其他应付款	康达集团	垫支往来款	-129,535.57	
		济宁康达	代垫员工社保	0.00	
	应付账款	重庆中雅	药剂	2,547,151.05	
	应付账款	潍坊双杰			
	应付账款	重庆圣俊			
	小计			2,417,615.48	
	长期借款	农商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35,200,000.00	
	合计			37,617,615.48	

附件 2:

污水厂提标需康达水务配合工作

- 1、配合进行股权变更。
- 2、办理 CA 锁，发布提标招标计划。
- 3、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 4、发布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5、签订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合同。
- 6、配合现场施工等。